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簡介「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指引」初稿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會議上，要求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提供有關「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指引」的資料。

2. 以下附件為學評局草擬中的「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指引」初稿之簡介。

香港學術評審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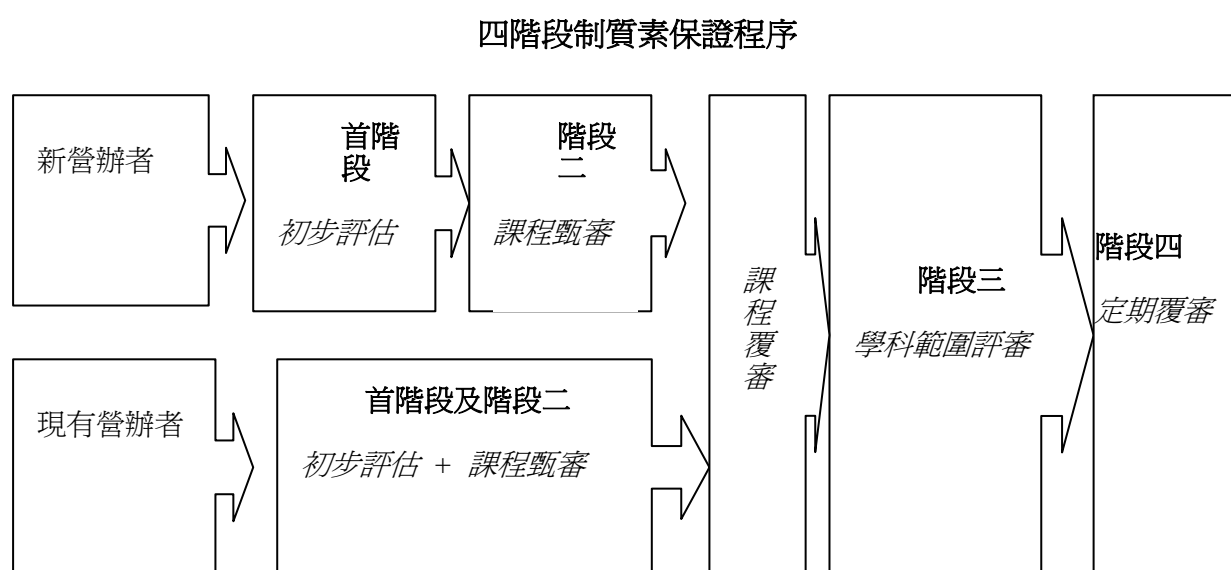
「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指引」初稿

1 前言

- 1.1 「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指引」（本指引）旨在：
- ◆ 提供在資歷架構下所實施的「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的一般資料；
 - ◆ 簡述如何預備各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之評審文件；及
 - ◆ 概述個別階段之評審準則。
- 1.2 營辦者必須細閱及理解本指引的資料。營辦者若能在申請接受「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評審前，及早就其計劃或疑問諮詢學評局，將有助評審工作。
- 1.3 本指引正在草擬階段，學評局現正就此諮詢各有關界別。本指引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正式實施。

2 甚麼是「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

- 2.1 在條例草案下，學評局將被指明為評審當局。學評局為了在資歷架構下擔當新角色及迎合不同營辦者的需要，會以「切合目標」之原則，制定「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
- 2.2 「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由「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組成。



- 2.3 初步評估（首階段）是對營辦者的初步質素測試，確保營辦者能符合基本的質素標準。營辦者必須通過整體性的初步評估，方可呈交其課程作甄審。
- 2.4 課程甄審（階段二）讓已通過初步評估（首階段）的營辦者把其課程呈交學評局作甄審。獲甄審的課程及其頒授的資歷將可被登記在資歷名冊上。
- 2.5 有至少兩年開辦課程經驗的營辦者，會被視為「現有營辦者」，可申請將「首階段及階段二」之評審活動連貫一起進行。
- 2.6 如營辦者的課程已完成至少兩次的覆審程序，同時營辦者又能證明已發展健全的內部質素保證文化及機制，便可申請「學科範圍評審」（階段三）。此階段旨在確認營辦者有能力保證其課程符合所定的資歷級別

之水平。成功通過此評審階段的營辦者可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及資歷級別的範圍內發展及開辦新課程，而無須事先通過學評局的「課程甄審」（階段二）程序。有關課程及其所頒授的資歷在有效期內亦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

- 2.7 定期覆審（階段四）乃對已獲「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作出的定期監察。此階段進行的頻率將視乎營辦者的成熟程度及期間營辦者有否引入重大改動而定。

3 評審過程需時多久？

- 3.1 每階段甄審所需的時間將視乎申請的獨特性，以及營辦者的準備程度及配合度。各階段的質素保證程序所需的最長工作週期（適用於在資歷級別第四級或以下的課程），簡列如下，以作參考之用：

- 初步評估 — 8 星期
- 課程甄審 — 10 星期
- 初步評估及課程甄審 — 12 星期
- 學科範圍評審 — 24 星期
- 定期覆審 — 12 星期

4 營辦者應如何準備接受評估？

- 4.1 在「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中，評審工作是採用「切合目標」為宗旨，考慮營辦者之課程能否達到自定的課程目標，亦顧及各類營辦者在不同發展階段中的情況。
- 4.2 評審程序是以「證據為本」，要求營辦者自己提供相關證據，以支持其在每一階段的評審。
- 4.3 學評局將會顧及新營辦者在接受初步評估時，或許未能及時全面實施所有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學評局將要求營辦者顯示其辦學能力的證據，而非他們的實際辦學紀錄。
- 4.4 在呈交課程作甄審時，營辦者須證明他們已經具備足夠的資源、能力，以及質素保證系統去開辦相關課程，以確保被甄審的課程能符合所定的資歷級別。
- 4.5 申請學科範圍評審（階段三）及定期覆審（階段四）的營辦者，應該

具備經充分試驗及能協調各方的質素保證系統，持續對整體機構管理及課程質素作自我檢視。營辦者提交評審證據時，應呈交近期的自我檢視報告。

5 營辦者應提交甚麼資料？

5.1 營辦者在每階段應呈交的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將列明於指引及補充光碟（有關指引及補充光碟將預計於條例草案通過後正式發放，本局亦正向營辦者就本指引諮詢意見）。

6 如何進行評估？

6.1 在「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中，學評局會組織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小組的規模及成員將主要視乎評審階段及營辦者開辦之課程的資歷級別而定。一般而言，評審小組將包括：

- 一位資深的行業／學科專家作評審小組組長
- 其他成員包括
 - 具相關知識的行業／學科專家
 - 一位學評局的評審主任

6.2 「同儕評審」乃學評局進行評審時所採用的方法。評審小組將邀請對該科目範圍的水平及要求有深入認識的評審員參加評審工作。而且，評審小組的成員將包括有關行業／科目範圍的教育及培訓專家，以及在行業有實際工作經驗的從業員。

7 評審的結果為何？

7.1 在「四階段制質素保證程序」中，各階段的評審的結果包括以下其一：

- ◆ 批准；或
- ◆ 有條件批准（附先設條件及／或條件）；或
- ◆ 不獲批准。

7.2 如營辦者獲有條件批准（附先設條件及／或條件），他們必須在特定限期內採取適當措施，學評局方會確認其評審結果。